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张彦周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4）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5）。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审议同意。

5、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

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6、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97）。

8、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审议同意。

9、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

议案审议同意。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1-2022 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2022 年两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p>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99,318,410.20 元,较 2021-2022 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值 316,456,423.26 元增长 26.18%,满足第一条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20,431.87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32,150,606.27 元,较 2021-2022 年两年净利润均值 26,928,026.89 元增长 19.39%,满足第二条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290 975 1420"> <thead> <tr> <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考核系数</td> <td>100%</td> <td></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p>1、4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2、另外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1 人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p>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届满,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共计 783,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1) 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 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3) 授予价格：3.69 元/股

(4) 解除限售数量：783,000 股

(5) 解除限售人数：46 人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俊义	董事、总经理	180,000	90,000	50%	0.09%
2	梁建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80,000	90,000	50%	0.09%
3	张弛	董事	90,000	45,000	50%	0.04%
4	楼爱飞	董事	19,200	9,600	50%	0.01%
5	龚力	董事	47,600	23,800	50%	0.02%
6	陈顺保	核心员工	180,000	90,000	50%	0.09%
7	唐枫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	50%	0.01%
8	王兴标	核心员工	110,000	55,000	50%	0.05%
9	吴亚平	核心员工	67,300	33,650	50%	0.03%
10	叶帮洲	核心员工	17,300	8,650	50%	0.01%
11	马丽娜	核心员工	15,000	7,500	50%	0.01%
12	叶未桥	核心员工	21,500	10,750	50%	0.01%
13	杨跻	核心员工	18,300	9,150	50%	0.01%
14	赵志霞	核心员工	25,000	12,500	50%	0.01%
15	倪丽亭	核心员工	43,000	21,500	50%	0.02%
16	张鹏生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	50%	0.01%
17	顾献代	核心员工	35,700	17,850	50%	0.02%
18	赵雷振	核心员工	28,000	14,000	50%	0.01%
19	楼武俊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	0.02%
20	张军	核心员工	28,800	14,400	50%	0.01%
21	俞金水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22	杨天安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	0.01%
23	方明	核心员工	26,700	13,350	50%	0.01%
24	吴瑞华	核心员工	12,300	6,150	50%	0.01%
25	陈洪娇	核心员工	7,800	3,900	50%	0.00%
26	何珍庆	核心员工	6,300	3,150	50%	0.00%
27	胡宋	核心员工	5,000	2,500	50%	0.00%

28	梅燕尔	核心员工	6,500	3,250	50%	0.00%
29	王得勤	核心员工	12,700	6,350	50%	0.01%
30	吴敏晨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	0.01%
31	杨良平	核心员工	5,600	2,800	50%	0.00%
32	杨扬	核心员工	25,900	12,950	50%	0.01%
33	姚亚军	核心员工	9,700	4,850	50%	0.00%
34	叶星星	核心员工	15,100	7,550	50%	0.01%
35	俞礼礼	核心员工	7,200	3,600	50%	0.00%
36	黎冰妮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37	叶信柄	核心员工	9,900	4,950	50%	0.00%
38	郑美芳	核心员工	55,000	27,500	50%	0.03%
39	吴恩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	50%	0.01%
40	吴黎明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1	梅值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2	包建侠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3	杨慧月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4	祁高宇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5	吴敏昱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6	陈云霄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合计			1,566,000	783,000	50%	0.76%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员中，激励对象张弛、楼爱飞及龚力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均担任公司董事。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8日届满，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名激励对象共计783,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后续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